

第五章 變更內容無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應重新辦理 環境影響評估適用情形之具體說明

本次變更主要係依據 106 年 4 月 24 日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 278 次會議紀錄(詳請參閱附錄四、PP.A4-4~A4-8)，於設計上重新調配建蔽率、建築面積、容積率、實設容積及總樓地板面積；並於內部設計上重新調配，減少 4F 金融保險業面積轉為餐飲業使用致使戶數變更。變更內容包括建築配置、景觀規劃、總戶數、汽機車位檢討、棄土方量、平均日污水量及引進人數、廢棄物等(整理如表 4-1)，並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所列之各款，檢討本次變更是否涉及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之相關規定(詳表 5-1)，經檢討後並無涉相關規定。

表5-1 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」第 38 條各款檢核表

編號	重新辦理環評項目	說明
1	計畫產能、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。	本案基地面積維持與前次核准相同，惟本案實設建築面積增加33.27m ² 。因 105 年 6 月 20 日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 245 次會議紀錄(請參閱附錄四 PP.A4-4~A4-9)，於設計上重新調配建蔽率減少 0.27%、容積率減少 6.24%、樓地板面積減少 82.37m ² ；並於內部設計上重新調配，減少 4F 金融保險業面積轉為餐飲業使用，戶數增加 1 戶。無計畫產能、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之情形。
2	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、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。	本次變更主要於設計上重新調配建蔽率、容積率及樓地板面積，減少金融保險業面積轉為餐飲業使用，無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、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。
3	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。	本次變更於設計上重新調配建蔽率、容積率及樓地板面積，減少金融保險業面積轉為餐飲業使用，無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。
4	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、自然、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，有加重影響之虞者。	本次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、自然、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，無加重影響之虞者。
5	對環境品質之維護，有不利影響者。	本次變更對環境品質之維護，無不利影響者。
6	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。	本次變更無經主管機關認定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。